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4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
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以掩
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
3日至同年月16日前某時，在宜蘭縣員山鄉之某土地公廟，
將其不知情之配偶乙○○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不詳姓
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甲○○
於112年11月10日瀏覽臉書看到該廣告後，依該廣告之指示
與LINE暱稱「平民股神 徐航健」、「葉高媛」成為好友
後，再依指示加入LINE「德颯尊貴VIP學員群3」之群組及與
LINE暱稱「廖梓妍」成為好友，並下載名為「嘉信投信」之

01 APP軟體，甲○○誤信對方之說詞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
02 21日12時11分許、12時13分許，依對方之指示分別匯款新臺
03 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遭詐欺集團成員
04 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嗣甲○
05 ○誤信該「嘉信投信」之APP軟體確有獲利而欲提領獲利，
06 對方佯稱需先匯款獲利一半之金額始能提領，甲○○始知受
07 騙而報警處理，始偵悉上情。

08 二、案經甲○○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4 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
15 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
16 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
17 官、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
18 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9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0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1 能力。

22 二、至於其餘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23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24 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7 人即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乙○○於警詢及本院
28 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9 告訴人甲○○之手機轉款紀錄擷圖、嘉信證券主力合作佈局
30 提前解約書及全額提領通知擷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
31 果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

0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
0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3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
07 即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
10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
11 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
12 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
17 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
21 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
23 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
25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
26 徒刑3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論
29 處。

30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1 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3 犯。本案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
04 成員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
05 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
06 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
0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
08 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
09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0 犯。

11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
14 於錯誤，前後2次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該
15 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
16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17 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
18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1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2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所有之本
24 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付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
25 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在無任何有效防範措施之情況
26 下，率爾提供該金融帳戶供對方使用，致告訴人受有損
27 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
28 秩序。另酌以本案被害人數僅有1人、所受損失之數額10
29 萬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30 和解之犯後態度，以及衡以被告前有竊盜之科刑紀錄，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素行欠佳，

01 暨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土木工程、挖土
02 機司機等工作、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之家庭經
03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且依卷內證據資
08 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1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13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4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5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6 定，先予敘明。再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
19 之款項10萬元，已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另一空，是上
20 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不具所有權或事
21 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
22 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靜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